

# 比选公告

## 比选邀请函

根据维达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就以下项目开展比选工作，兹邀请贵单位前来参选。

1. 项目名称：2024年食材配送比选
2. 比选内容：详见《比选须知》
3. 时间安排：
  - (1) 详见《比选须知》
  - (2) 参选截止时间：参选单位必须于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参选文件邮寄（以邮戳为准），逾期将失去参选资格。
4. 有关比选不明事项，咨询方式如下。在比选过程中如出现不公平事件，可进行投诉。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比选联系人	梁小姐	0750-6168222	xzbx@vinda.com
廉洁举报渠道	王先生	0750-6168204	neikong@vinda.com



## 【比选须知】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型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食材配送比选
2	食材配送项目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包括粮油类、猪肉类、其他鲜肉类、冰鲜冻品类、蔬菜水果类、副食调味品类）
3	评选方法	综合商务条件及价格评定。
4	比选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p>1. 参选保证金金额为：全品类人民币 <u>3</u> 万元，大写<u>叁万元整</u>；单品类人民币 <u>2</u> 万元，大写<u>贰万元整</u>。</p> <p>2.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汇款</p> <p>说明：</p> <p>1. 资格预审通过后，由维达公司通知缴纳比选保证金。</p> <p>2. 保证金缴纳：比选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参选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参选单位须在提交比选资料前完成比选保证金的缴纳，逾期未缴款的，视为放弃比选资格。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只接受公对公方式，不接受个人任何形式的缴纳及退还。</p> <p>3. 保证金退还</p> <p>非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会在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单位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p>
5	评选规则	<p>评选规则：</p> <p>一、前提条件：</p> <p>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参选单位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p> <p>3. 信用报告；</p> <p>4. 诚信合作、口碑。</p> <p>二、商务指标：综合实力及价格。</p>
6	配送地点	按维达公司要求，详见附件1。 以各工厂所在地为准，须到各工厂指定地点配送食材。

7	报价要求	<p>1. 务必按照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有项目请仔细核对价格，必须如实报价；</p> <p>2. 请审慎报价、认真复核（检查邮寄文件、比选U盘是否齐全、是否错漏，盖章是否符合要求，报价是否错漏、计算是否有误，前后表述是否一致等）。</p> <p><b>特别提醒：</b></p> <p>1. 参选单位提前3天寄出参选资料，切勿卡点邮寄。因为可能遇到快递延误等突发情况，导致错失比选机会。</p> <p>2. 必须按照维达提供的报价单模板报价，不按报价单模板报价的，可能会被视为无效参选。</p>
8	签章要求	<p>1. 在比选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以及参选单位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签字。</p> <p>2. 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另见附件。</p> <p>注意： 图片章或图片签名属于无效签章，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参选。</p>
9	合作限制	<p>参选单位中选后，若拒绝按比选内容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完全履约，将会被扣除全部参选保证金，按相关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半年内禁止参与维达组织的所有比选业务。</p>
10	比选提示	<p>1. 比选保证金的收取主体与中选通知书签发主体仅代表本比选项目的组织方，比选项目的实际执行方以合同为准。</p> <p>2. 比选文件或比选通知书中涉及的食材数量仅为预计数量。</p>

## 二、比选安排

序号	步骤	时间安排	所需资料名称	备注
1	资格预审	资料提交截至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7月4日下午3 点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选单位营业执照</li> <li>2. 相关资质证明、荣誉证书</li> <li>3. 企业信用报告</li> <li>4. 《比选项目反商业贿赂协议》</li> <li>5. 《维达合作方参选承诺书》</li> <li>6. 《参选意向资格审查表》</li> <li>7. 参选单位经营场所、食材储存仓库、分拣区域等全貌；检测设备等相关照片不少于5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请有参选意向的单位，通过邮件或电话咨询，获得资格预审第4~6项资料。邮箱地址：<a href="mailto:xzbx@vinda.com">xzbx@vinda.com</a> 联系电话：0750-6168222。</li> <li>2. 第1~5项资料，由参选单位打印出来法人签字后加盖公章。</li> <li>3. 所有文件签字用印后制成电子版，一并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文件发送后请电话联系确认。</li> <li>4. 企业信用报告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查询并下载。</li> <li>5. 通过资格预审后，维达公司将联系合格参选单位进一步工作。</li> </ol>
2	实地答疑	2024年7月14日下午3 点截止	实地答疑：符合参选资格公司需前往工厂查看食材配送地点及具体配送时效、食材需求清单并清晰维达公司现场管理要求等。实地答疑后，参选单位签署《食材配送相关情况确认书》，并通过指定邮箱、电话，获取比选资料表格、缴纳保证金通知书。	
3	提交比选资料	根据维达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纸质报价表</li> <li>2、参选文件电子版（<b>比选专用U盘存储</b>，内含可编辑电子版，评选后U盘不退回）</li> <li>3、比选保证金电子汇款单复印件</li> <li>4、《食材配送相关情况确认书》原件</li> <li>5、《比选项目反商业贿赂协议》</li> <li>6、《维达合作方参选承诺书》</li> <li>7、《参选意向资格审查表》</li> </ol> <p>以上资料，除第2项外，其它均需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邮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选所需资料用<b>文件袋密封后，在封口处贴上白纸，法人在白纸上签字，并加盖公章。</b></li> <li>2. 参选单位用快递袋装好密封文件袋后邮寄至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侯路65号维达公司 收件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0-6168222。 <b>请注意：</b></li> <li>1. 参选单位应考虑邮寄时间，强烈建议提前3天安排邮寄。文件收取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li> <li>2. 参选单位请确保参选资料文件袋密封、无破损。如收到没有密封，或密封处破损的文件袋，此份参选文件被视作无效。参选单位需重新寄出参选文件。因超过截止时间的，由参选单位自行承担。</li> <li>3. 请不要寄到附件。</li> </ol>
4	评选会议	8月上旬，详细时间以通知为准		1. 参选单位不需参加评审会议。
5	中选公示	8月中旬，具体以公示时间为准		

备注:

1. 除上述提及的文件外，维达公司在比选期间发出的澄清内容和其他补充文件，均属于比选文件组成部分，对参选单位有相同的约束力。
2. 比选文件的修改：
  - a) 在比选截止前，维达若对比选文件有修改，会将修改内容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参选单位。
  - b) 请务必按照更新后的文件（如有）参选，否则可能会被视为无效参选。
3. 比选文件答疑：参选单位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可通过指定邮箱（xzbx@vinda.com）咨询。切勿私下解决。

### **三、无效参选：**无效参选行为包括

1. 达不到评选规则的前提条件的；
2. 比选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未按时缴纳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 报价单出现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文件中未声明以哪个价格为准的；
5. 没有报价单的；
6. 参选人有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参选、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7. 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参选的。

### **四、评选纪律要求**

1.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涉及到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比选方相关工作人员打探。
2. 参选单位在评选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选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比选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被取消参选资格。
3. 禁止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参与参选。
4. 禁止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排斥其他参选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维达公司或者其他参选人合法权益。
5. 禁止以他人名义参选、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6. 禁止向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维达公司有证据表明参选单位在本比选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维达公司有权取消该参选单位参选。
7. 禁止参选单位干预评标组正常评标活动。
8. 禁止参选单位在中标后弃标（含中标后不签订合同、合同签署后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
9. 禁止参选单位未经维达公司同意，将中选项目全部或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10. 禁止实质上有共同利益的、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参选单位参与同一个比选项目。

附件1 维达旗下公司：

编号	省市	公司名称	地址
1	辽宁省	维达纸业（辽宁）有限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红旗南街 15 号
2	北京市	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航宇街 16 号
3	山东省	维达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泰山路 38 号
4	浙江省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凤坤路 9 号
5	湖北省	维达护理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 316 国道复线
6	四川省	维达纸业（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区龙泉山南路三段 19 号
7	广东省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侯路 65 号
8	广东省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迎宾大道
9	广东省	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寺北洋沙
10	广东省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 7 号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司的报价活动。

委托权限：参加贵司项目报价、合同签订、执行等有关的所有事务。

委托期限：2024年\_\_月\_\_日至 2024年8月31日。

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若代理人变更，我司将及时联系贵司书面申请并更新授权委托书，否则，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或法律责任。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